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文件

泉鲤政财〔2024〕17号

鲤城区财政局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信息 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预算主管部门:

为做好我区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按照《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地方 2024 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闽财购函〔2024〕1号)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通知如下:

一、关于数据填报

报表填报主体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要素填报报表基础数据,做到应填尽填、不重不漏,具体填报说明详见附件 1,也可从“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文件公告栏-2023 年 12 月地方培训课件”下载更多学习资料。

(一)填报网址。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报表系统”,<http://xxtj.ccgp.gov.cn/rone>)。

(二) 填报时间。数据填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节点录入，每季度汇总上报，年报由季报汇总生成。预算单位应建立政府采购项目台账制度，以便“即时录入，随时报送”。预算单位应按报送时效要求，及时登陆报表系统进行在线填报。

(三) 填报主体。预算单位为填报主体。报表数据由预算单位负责填报，预算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报送同级财政部门。代理机构应主动协助预算单位做好填报工作。

(四) 填报口径、范围。

1. 报表系统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节点录入。
2. 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达到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3. 网上超市项目。
4. 工程项目。达到限额标准 100 万元（含）以上采用非标方式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400 万元（含）以上采用招标投标法的工程项目。
5. 因疫情、重大灾害等开展的紧急采购项目。
6. 没有数据也要报空表。在“信息统计”模块一键生成、上报。
7. 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季报无需填报，年报统一进行填报。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脱密处理后，通过“其他合同录入”模块（报表系统右上角切换）进行填报。

(五) 填报要求。

预算单位填报“产品属性及合同授予情况”时，以下情况须

注意：

1. 产品属性。如填报 A 类货物类品目时，预算单位应核对强制节能环保目录清单，在清单内的品目，为强制节能环保产品，产品属性应依据该品目特性选择“节能、节水、环保”、“节能、节水”或者“环保”（报表系统会初步自行判定）；没在清单内的品目，鼓励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计算机设备及软件（A0201）、办公设备（A0202）等，产品属性统一先按“节能、节水、环保”、“节能、节水”或者“环保”填报。

2. 供应商（制造商）规模。预算单位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若无法判定中标供应商规模的，统一先按“中、小微企业”填报。

二、关于报送时效

（一）季报。区直预算主管部门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汇总、审核本部门报表数据，并报送区级财政部门。区级财政部门将于每季度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同级报表数据（包括监管数据）审核、报送市级财政部门。

（二）年报。区直预算主管部门应于每年度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季报汇总生成年报（包含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年报），报送区级财政部门。区级财政部门将于每年度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同级报表数据（包括监管数据）审核、报送市级财政部门。

三、关于工作考核

政府采购信息数据填报准确性和及时性已纳入营商环境评估考核指标，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预算单位应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任，认真填报，按时报送。逾期报送或填报不实的预算单位，财政部门将适时予以通报。未主动、认真协助填报的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将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予以严肃处理。

四、联系方式

报表系统操作咨询电话：400-810-1996；

区财政局政策咨询电话：0595-22350200。

附件：1. 2024 年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说明



地方2024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说明

一、编报范围

(一) 单位范围

编报单位分为两类：一是采购人，指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二是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各级财政部门。

(二) 资金范围

全部使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都应当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版》，具体包括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资金（非同级财政拨款、事业收入资金等）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三) 对象范围

统计对象为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对于地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无论采购程序适用政府采购法还是招标投标法，都应纳入信息统计范围。

二、录入方式

采购人应当以政府采购合同（含简式合同和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订单）为依据，通过“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

统”（以下简称地方采购统计系统）的“信息统计管理”模块录入“政府采购基础数据”，根据每项采购活动按笔录入，由系统自动生成统计报表的01-13表。统计报表的14-16表，由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填报生成。

三、编报要求

（一）凡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的单位，都应作为独立机构录入和编制统计报表。

（二）采购人应对本级、所属下级预算单位的数据进行审核、汇总，上报同级财政部门。

（三）各级财政部门审核、填报、汇总辖区内所有采购人和下级财政部门的数据，上报上级财政部门。

四、单位基本信息指标解释

（一）单位名称：地方财政部门和地方各级预算单位填列单位的全称。

（二）组织机构代码：根据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代码证书填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需要在组织机构代码后面增加-JG 字符，例如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处组织机构代码为 000013186-JG。

（三）单位类型：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不同职责的单位分类，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三种类型中进行选择。

（四）单位性质（采购人编报指标）：依据政府编制管理

部门确定的单位性质，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三种类型中选择填列。

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监察机关等。

事业单位，是指政府为实现特定目的而批准设立的事业法人。

团体组织，是指各党派及政府批准的社会团体。

(五) 单位级别：按单位预算分级管理的级次（省级、地市级、县区级）选择填列。

(六) 单位预算级次：按经费领拨关系和预算管理权限填写。

(七) 隶属关系：由“隶属关系”和“部门标识代码”两部分组成。地方单位前六个空格根据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编制。省级单位以行政区划代码的前两位数字后加4个零标识，如湖北省省属单位一律填“420000”；地市级单位以行政区划代码的前四位数字后加2个零表示；县级（含乡镇）所属单位以行政区划

代码的本身6位数表示。后三个空格按照单位财务或归口管理的部门、机构，比照国家标准《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代码》（GB/T4657-2009）填报。财政部门汇总本级预算单位或者下级财政报送数据时建立的汇总报表，一律选择“999”（财政汇总）填列。

(八) 行政区划：指单位所在具体地区。

(九) 在编人数：指本单位专职从事政府采购工作的人员数量。

(十) 填报人员联系方式：指具体从事政府采购统计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填写要准确无误，便于工作联系。如有变化，要及时变更。

五、基础数据主要指标解释

(一) 合同基本信息 (以采购合同为例说明)

1. 合同编号：填列项目合同的编号，如无合同可填列其他凭证、订单编号，如：发票号、验收凭证号等。同单位的采购合同编号不能重复。

2. 合同名称：填列采购项目的具体名称。

3. 合同总金额：指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的实际成交金额，由系统自动生成。

4. 合同类型：分为货物、工程、服务三类，根据采购主要标的的情况自行判断合同的类型。

5. 门槛价：指《政府采购协议》（GPA）附录1(出价清单)中针对政府采购合同规模的一种分类标准。中央单位门槛价金额为：货物、服务130万元，工程5000万元；地方单位门槛价金额为：货物、服务200万元，工程5000万元。

6. 签订日期：指采购合同的签订日期。无论合同是否分期执行，也无论合同是否已经付款，按合同的签订日期填列。

7.采购单位：采购人名称。

8.采购机构（类型）：指按照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执行的采购单位划分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部门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社会代理机构采购和自行采购。

9.组织形式：按照省级以上（含省级）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和标准以及部门集中采购目录设置情况，分为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集中采购，凡属于省级（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中项目的执行情况，无论由谁组织实施，均在此列反映。没有设立集中采购机构的地区由社会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的集中采购项目，也在该指标中反映。

部门集中采购，指部门集中采购是指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本部门具有特殊要求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的执行情况。

分散采购，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采购项目的执行情况。

10.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电子卖场、框架协议采购。其中，电子卖场主要指网上超市、电子商场等借助电子商务手段开展货物、服务采购的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规定实施的采购方式。

11.经办人：如有签订合同经办人的信息，需如实填列。

（二）采购申请情况

1.品目：具体品目及相关解释详见《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

2.计量单位：系统中计量单位与品目直接绑定。一类品目只有唯一的一种计量单位，以保证统计口径的一致。

3.产地类型：进口产品，是指《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国别（地区）：指进口产品所属国别或地区，为进口产品的原产地。

5.实际采购数量：采购数量与计量单位相对应，如果采购合同与系统中的计量单位不一致，要换算一致后，重新计算采购数量。

6.采购计划金额：指采购人在活动开始前计划用于采购的金额，按资金来源分为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资金（非同级财政拨款、事业收入资金等）、其他资金和非财政性资金。

7.实际采购金额：指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实际要支付的成交金额，按资金来源分别填报。

（三）产品属性及合同授予情况

1.品目类别：专指货物类中的轿车类别，分为新能源汽车和其他。根据《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

(国管节能〔2014〕293号)，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和燃料电池汽车。

2.产品品牌：是指合同中货物的具体品牌。

3.产品属性：产品属性主要包括节能节水产品、环保产品，填报人根据合同内容如实勾选。具体有以下选项：节能节水、环保节能节水、环保、普通产品。普通产品即非节能节水环保产品。

4.供应商名称：指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提供方的单位名称全称。

5.制造商名称：指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的制造方的单位名称全称。当品目为货物类时为必填项。

6.供应商（制造商）规模：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和其他。根据中标供应商实际情况以及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填写。

7.供应商（制造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制造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00000	10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任意一项即可。

7.特殊性质：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两类，由录入人员进行勾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判断。面向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情况纳入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情况一并统计。

8.外商投资类型：当“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选择“否”

时无需进一步填写；当“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选择“是”时，应进一步选择“外商单独投资”或者“外商部分投资”。

9.外商国别：供应商为外商投资企业时填写此项，需如实填写有关外国投资者具体国别。

10.政府购买服务领域：根据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分为公共服务、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两大类。其中：公共服务包括公共安全服务、教育公共服务、就业公共服务、社会保障服务、其他公共服务等19类；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包括法律服务、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会计审计服务、会议服务、其他辅助性服务等12类。上述服务领域可根据系统中嵌入的服务领域与采购品目对照关系自动生成，无需单位录入。

各地应严格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填报。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要求，严禁将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货物、建设工程、融资项目以及建设工程与服务打包项目纳入服务类项目统计范围。

11.供应商承接主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的规定，承接主体分为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个人七类。其中：

（1）企业是指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2) 社会组织是指各级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3)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是指承担高等教育、非营利医疗等公益服务，可部分由市场配置资源的事业单位；

(4)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服务活动，以营利为目的，已经实现或经过相应调整后可以实现由市场配置资源的事业单位；

(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以集体所有的土地为基本生产资料，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的经济组织；

(6)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是指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

(7) 个人是指在城乡基层社区或某些特殊行业领域，可能存在组织型承接主体缺乏或优势不足的情形，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承接主体。

12.产品型号：是指采购的货物的具体型号。

13.计算机类配置指标：当品目选择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服务器时要填写对应的CPU规格、操作系统信息。

14.中标（成交）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六、“其他合同”编报说明

（一）“其他合同”名词解释

“其他合同”是指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经对涉密信息脱密后形成的新一类合同数据。

（二）“其他合同”编报要求

“其他合同”中对应的合同编号、合同名称属于敏感信息，不在系统中填写，系统可以自动生成对应的合同编号和合同名称，方便采购人进行信息查询。系统会根据数据编报时间等信息自动生成合同编码，合同名称可以通过年度、单位名称、采购品目、采购方式等信息拼接而成。

（三）“其他合同”编报口径

1.在地方采购统计系统“其他合同”子系统进行“其他合同”数据的填报，采购人无需重新登录；“其他合同”子系统页面背景有明显的水印图片提醒，防止录入时选错系统。

2.“其他合同”的数据汇总上报流程基本与普通基础数据相同,采购人填写“其他合同”数据后,逐级生成报表数据汇总上报至财政部；地方采购统计系统中分别进行普通采购和“其他合同”的数据统计。

七、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有关报表说明

（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统计表

本表为年度报表。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等有关规定，主要指

标解释如下:

1.类别:是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PPP)项目为存量项目。

2.品目:是指对PPP项目的分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的规定,PPP项目分为13类。即:公共设施类合作服务,交通设施类合作服务,水利设施类合作服务,公园、景区及旅游类合作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类合作服务,农业、林业类合作服务,教育类合作服务,医疗卫生类合作服务,社会保障类合作服务,公共文化类合作服务,信息技术、信息传输类合作服务,城市、城镇发展类合作服务以及其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

3.计划投资总额:是指PPP项目合同约定的总金额。

4.项目执行年限:是指PPP项目合同约定的实施年限。

5.财政支出责任总额:是指按规定对PPP项目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后,合同约定PPP项目全生命周期过程的财政支出责任总金额,包括股权投资、运营补贴、风险承担、配套投入等。

6.当年财政支出责任金额:是指当年财政安排给相关行政事业单位用于直接付费的财政支出责任金额。此金额列入年度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

(二) 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案件统计表

本表反映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当年收到并处理完成的投诉举报情况,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年度内案件处理情况

进行填报，每个案件填写一条信息。

1.项目名称：指被投诉举报的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电子卖场、框架协议采购等8种。

3.采购标的：指被投诉举报的项目采购标的，如果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填写主要采购标的或核心产品。

4.预算金额：指被投诉举报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项目属性：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信息技术服务、物业服务、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服务、工程、其他等8类。

6.采购人性质：包括机关，高校、科研单位，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4类。

7.主管预算单位：指受到投诉的采购人所属一级预算单位。

8.案件类型：包括投诉、举报（来函）、其他等3种。

9.问题类型：包括采购需求不合理、投标（响应）文件或中标（成交）产品不满足要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11种问题类型。

10.具体问题：与“问题类型”相对应，如问题类型中的“采购需求不合理”对应7种具体问题，包括采购需求不完整、不明确，资格条件设置不合规，评审因素具有指向性，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评审因素变相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实质性条款设置不合规，其他等。

11.具体问题处理结果：包括缺乏依据、成立、无效投诉事项、不再审查、移交处理、其他等7类。

12.采购结果：包括维持、改变2种。

13.处理结论：与采购结果相对应。采购结果中的“维持”对应5种处理结论，包括驳回投诉、不予受理、终止处理、确认采购活动违法及其他。“改变”对应3种处理结论，包括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中标候选人顺序发生改变及其他。

14.处罚种类：包括警告、罚款、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及其他等5种，可选择多个。

15.处罚对象：包括供应商、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他等4种，可选择多个。

16.处罚内容：指处罚决定上涉及处罚结果的具体内容，包括警告、罚款金额、禁入年限等信息。

17.所属省（自治区）：指收到投诉举报信息的财政部门所属省（自治区）。

18.行政级别：指收到投诉举报信息的财政部门行政级别，包括省、市、县（区）。

19.机关名称：指收到投诉举报信息的财政部门具体名称，如xx市xx区财政局，无需填写省份。

20.备注：如果没有相应选项，请选填“其他”，并在备注中进行简要描述。

（三）政府采购专家库及信息发布统计表

本表反映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专家库建设、运用情况和政府采购信息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情况，由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负责填报。有关指标解释如下：

1.专家库建设，指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建设专家库的情况，地、县级该项为零。包括已建立专家库数量和专家人数等指标。

2.专家库使用，反映省级专家库的使用情况，包括抽取专家的项目数量、专家抽取人次和参评专家人次等指标，按照抽取专家的项目预算管理级次分为省、地、县进行统计。

3.公告和公示信息，反映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情况，包括采购意向公开公告数量，采购公告数量等指标，按照信息公告的项目预算管理级次分为省、地、县进行统计。单一来源公示信息计入“采购公告数量”。同一项目同时在财政部指定媒体和省级指定媒体公布，只统计一次。

采购公告：包括公开招标公告、邀请招标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单一来源审核前公示、询价公告。

采购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

（四）政府采购当事人基本情况统计表

本表为年报表，反映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当事人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等基本情况，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填报。有关指标解释如下：

1.集中采购机构，是指按《政府采购法》中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专门为执行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项目而设立的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省级财政部门集中采购机构设置情况不得为0，县（区）级不设置集中采购机构。

独立设置机构：指具有独立法人身份、单独设置的集中采购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机构：指具有独立法人身份，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的集中采购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设部门：指不具有独立法人身份，作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设部门行使集中采购机构职能的部门。

社会代理机构代行职责：指当地没有集中采购机构，委托了固定的社会代理机构代行集中采购机构职能。

其他：如有其他情况，请在信息统计报告中作出具体说明。

2.社会代理机构，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登记的社会代理机构。

八、报表勾稽关系

（一）表内关系

01表：

1行=2行+3行+4行；

1列=2列+8列；

2列=3列+4列+5列+6列+7列；

9列=10列+16列；

$$10\text{列}=11\text{列}+12\text{列}+13\text{列}+14\text{列}+15\text{列};$$

$$17\text{列}=1\text{列}-9\text{列}\geq 0$$

02表:

$$1\text{行}=2\text{行}+3\text{行}+4\text{行};$$

$$1\text{行}=5\text{行}=10\text{行}=14\text{行}=19\text{行};$$

$$5\text{行}=6\text{行}+7\text{行}+8\text{行}+9\text{行};$$

$$10\text{行}=11\text{行}+12\text{行}+13\text{行};$$

$$14\text{行}=15\text{行}+16\text{行}+17\text{行}+18\text{行};$$

$$19\text{行}=20\text{行}+21\text{行}+\dots+27\text{行};$$

$$1\text{列}=2\text{列}+3\text{列}+4\text{列}$$

03表:

$$1\text{行}=2\text{行}+3\text{行};$$

$$4\text{行}=5\text{行}+6\text{行};$$

$$7\text{行}=8\text{行}+9\text{行}+10\text{行}+11\text{行};$$

$$12\text{行}=13\text{行}+14\text{行};$$

$$1\text{行}=4\text{行}=7\text{行}=12\text{行};$$

$$1\text{列}=2\text{列}+4\text{列}+6\text{列}$$

05表:

$$1\text{行}=2\text{行}+70\text{行}+87\text{行};$$

$$2\text{列}=3\text{列}+4\text{列}+5\text{列}=6\text{列}+7\text{列}+\dots+13\text{列}=14\text{列}+15\text{列}$$

06表:

$$1\text{行}=2\text{行}+7\text{行};$$

2行=3行+4行+...+6行;

7行=8行+9行+...+12行;

1列=2列+3列+...+7列+8列=9列+10列+11列

07表:

1行=2行+21行;

2行=3行+4行+...+20行;

21行=22行+23行+...+33行;

1列=2列+3列+4列;

08表:

1行=2行+3行+...+8行;

1列=2列+3列+4列;

09表:

1列=3列+5列+7列;

2列=4列+6列+8列

10表:

1列=3列+5列=7列+13列+19列+25列+31列;

2列=4列+6列=8列+14列+20列+26列+32列;

3列=9列+15列+21列+27列+33列;

4列=10列+16列+22列+28列+34列;

5列=11列+17列+23列+29列+35列;

6列=12列+18列+24列+30列+36列

11表:

1行=2行+6行+14行+14行+15行+18行+20行+21行+22行;

2行 $\geq$ 3行+4行+5行;

6行 $\geq$ 7行+8行+9行+10行+...+13行;

15行 $\geq$ 16行+17行;

18行 $\geq$ 19行

12表:

1行=2行+6行+13行+16行+...+20行;

2行 $\geq$ 3行+4行+5行;

6行 $\geq$ 7行+8行+9行+10行+11行;

13行 $\geq$ 14行+15行

14表:

6行=7行+8行+...+13行;

5列=1列+2列+3列+4列

15表:

3行=4行+5行+6行;

7行=8行+9行+10行+11行+12行;

5列=1列+2列+3列+4列

(二) 表间关系

01表1行9列=02表1行1列=02表5行1列=02表10行1列
=02表14行1列=02表19行1列=03表1行1列=03表4行1列=03
表7行1列=03表12行1列=05表1行2列;

01表4行9列=06表1行1列;
02表20行、21行、22行...27行=05表1行6、7、8...13列;
02表1列11行、12行、13行=05表1行3列、4列、5列;
02表4列11行、12行、13行=06表01行9列、10列、11列;
03表1列2、3行=05表1行14、15列;
03表3行1列=04表1行4列=05表1行15列;
05表8行1、2列=09表1行7、8列;
05表9行1、2列=09表1行3、4列;
05表10行1、2列=09表1行5、6列;
05表22行1、2列=10表1行7、8列;
05表23行1、2列=10表1行13、14列;
05表24行1列+05表25行1列+05表26行1列=08表1行19
列;
05表24行2列+05表25行2列+05表26行2列=08表1行20
列;
05表27行1、2列=10表1行25、26列;
05表9、10行1、2列=11表3、4行1、4列=12表3、4行1、
4列;
05表13、14行1、2列=11表12、13行1、4列
05表14行1、2列=12表13行1、4列;
05表59行1、2列=12表18行1、4列;
11表13行1、4列=12表12行1、4列。

